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818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杜乃娟

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龙锦路1259号3幢1701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管道；铝塑板；普通金属线；小五金器具；家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焊丝